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固阳县银号镇人民政府

地址：固阳县银号镇银号村

乙方：内蒙古浩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站前街锦江写字楼 40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银号镇 2025 年第二批一事一议亮化工程项目，项目编号 BTZCGYS-C-G-250032 的中标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基本情况太阳能路灯的采购及安装。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实际签订为

准)

(二) 交付地点: 银号镇银号村委、腮林村委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及联系电话: 张宇飞 15049813228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刘彦良 13848244423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三) 乙方负责货物采购和附带安装, 并且达到甲方对货物的质量要求及安装要求。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

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5.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汽运、供货商地点-施工地点。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5 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 5 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5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817,000 元，大写：捌拾壹万柒仟元整。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付款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施工进度。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交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工程总价的 30%预付款，工程完工并验收后支付 40%，审价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乙方名称：内蒙古浩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东友谊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71669700000518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文件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文件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项目保修期3 年，质保金 3% 。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固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4 份，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 3、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4、乙方响应文件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

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固阳县银号镇人民政府



乙方名称（盖章）：

内蒙古浩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15年10月28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15年10月28日